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10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2号建议的答复

王政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土地效能助力农民共同增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我市持续抓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及时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

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前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管好用好土地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推动落实《河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导则》，以健全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四机制”为重点，聚焦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四路径”，加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助力农民共同增收。

二、关于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我市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 253.56 万亩，占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38.51%。工作中利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土地流转双方提供服务，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承包农户与流入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使用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开展了土地流转不规范整改提升行动，市局逐县（市）开展调研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整改。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利用“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开展了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对不

规范合同及时整改完善。

三、关于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

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过程中，国家鼓励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选择盘活利用模式，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2019年以来，新乡市依托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以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为目标，试点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出台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2021〕4号），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保障农民的合法居住权利，多种方式开展宅基地盘活利用1.37万宗，319万平方米，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下一步，我市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求，持续开展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依法依规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建设

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土地，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四、关于积极发展农户庭院经济和田间地头路边经济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是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来源的有效途径。下一步，我市将积极发展农户庭院经济和田间地头路边经济，研究制定政策支持，大力宣传教育，使大众了解庭院经济、田间地头路边经济的好处和方法，提高农民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最大限度发挥土地效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176

联系人：袁春波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辉县市人大（1份）。